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矯正與預防措施報告

責任單位		發現日期	
環安組		發現人員	
依據	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條款		
	相關文件(管理程序、作業標準書)		
1.不符合事項之說明：			
			責任單位確認
2.矯正事項對策處理：(預定完成日期： 年 月 日) 執行後請檢附相關客觀結案證據，如相片：			
			責任單位簽認
3.矯正事項處理結果確認：			
			環安組確認

流程：發現人員提出→環安組初審→責任單位確認與處理→環安組確認